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8.2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75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0,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610,526,315 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9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75 元/股。

三、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0,526,315 股（含 610,526,315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49%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11%的股权，总计控制公司 37.60%的股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0,526,315 股（含 610,526,315 股），博源集团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和假设博源集团未认购的情况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为 27.30%，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五、其他更新事项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认购价格、认购数额）、签订时间。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章程修订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的更新说明。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